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港市监处罚〔2025〕27-1号

当事人：福建省竞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5653755128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凤阳村后厝 83-2号

法定代表人：连继锋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经营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港市监〔2024〕103号）的工作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逾期未年报经营主体进行梳理排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2025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登记的住所依法开展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核查、调取年报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的方式查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现已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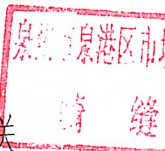
经查实，福建省竞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2022、

2023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3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上述企业，均未拨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注册登记基本情况表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现场检查照片各1张，证明当
事人未在注册登记的住所营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3、福建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当事人信用信息表各1份，2022、2023年度报告报送情况截图各2份，证明当事人因2022、2023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上述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确认具有证明力。

2025年3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泉港市监罚告〔2025〕602-1号），现场无人接收，由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作为见证人；2025年3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泉港市监罚告〔2025〕602-1号），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收；2025年3月27日，本局通过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吊销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听证告知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2022、2023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